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有如下所示不合法定程式事宜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之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6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因無被告之電
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
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
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
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
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江 婉 君